

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众邦东风标致 4S 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成都众邦东风标致 4S 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众邦东风标致 4S 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众邦欣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10 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二段 96 号租用私人商业用房建设成都众邦东风标致 4S 站项目。环评为专营标致各车型的销售、售后服务，同时为成都市众邦欣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雪铁龙各车型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年销售标致汽车 350 台，年维修、保养标致及雪铁龙汽车 3600 台，年配套洗车 4300 台。2021 年 4 月 29 日调整销售方案，变更为红旗汽车的销售及保养、维修、洗车服务，项目投资、员工人数、原辅材料、设备仪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物等均未发生改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成都众邦东风标致 4S 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取得《成都市众邦欣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众邦东风标致 4S 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建[2017]226 号）。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众邦东风标致 4S 站项目现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实际总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众邦东风标致 4S 站项目现已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年销售红旗汽车 350 台，年维修、保养汽车 3600 台，年配套洗车 43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现场实际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1、喷漆废气处理装置由“玻璃纤维棉+活性炭”变更为“干式过滤+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

2、建设单位名称由成都市众邦欣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更改为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仅销售、维修保养汽车品牌改变，由标致汽车改为红旗汽车，项目投资、员工人数、原辅材料、设备仪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物等均未发生改变；

其余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楼顶排放，焊接烟气经过移动式焊烟收集系统收集后排放，打磨粉尘产生后抽入设备移动式吸尘器内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同时车间利用换气扇做好通排风。

（二）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区下方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园区预处理池，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为：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增强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从而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旧轮胎交由轮胎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刹车油经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处置；打磨粉尘、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含油废手套、含油废拖布经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综上所述，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结果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均小于环保预测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周边民众进行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5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5 份。调查结果显示，周边民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比较满意态度占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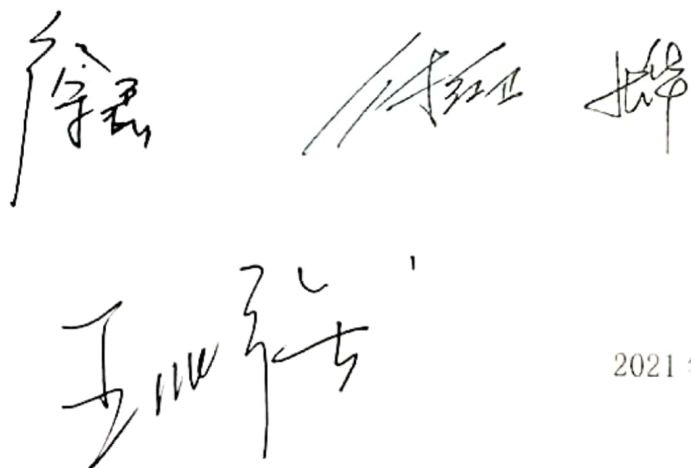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按环评报告，无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期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验收小组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加强厂内降噪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排放
- 4、加强对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参加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2021 年 7 月 30 日

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众邦东风标致 4S 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强	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店长	1361799911	
王红	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店长	1311862259	
张华	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店长	13708082832	
王强	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1799911	

成都岳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